## 臺南市永康區復華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第3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 歷	政見
1		王嵐	69年2月16日	男	臺南市	中國國民黨	遠東科技大學機 械工程系畢業二 專 · 臺南高工機 械科畢業。	中區會中區皇份南員國青副國黨鼎有瀛。國年會國部開限青民委發公工民長委發公工黨員建司總康員	<ul> <li>一、結合地方民代,對於本里低窪淹水地區,爭取有效的疏洪整治計畫。</li> <li>二、關懷守護里鄰老幼及照顧弱勢族群,建置鄰里關懷通報系統。</li> <li>三、暢通里民意見交流管道,提升服務里民的品質及效率,設立里民通訊軟體群組,並定期發送里訊專刊。</li> <li>四、推展社區知性教育活動,充分利用里民活動場所等資源,舉辦各式活動,廣增生活學習機會,並結合學校與社會資源,開辦親子、成長課程、各種講座,倡導終生學習為目標。</li> <li>五、有效監督公共工程品質,各項基礎建設公共工程,必由里、鄰長或里幹事親自督工,確保工程品質,以達&lt;行得通&gt;、&lt;住得樂&gt;,改善整體環境與居住品質,並活化里民活動中心,讓里民更有意願的使用。</li> <li>六、重視里鄰巷弄交通規劃,改善路邊停車及巷弄會車安全,並協調開放里民活動中心地下停車場供里民使用。</li> <li>七、重視夜間道路之照明,加強並留意路燈的妥善率,並爭取增設路燈以提升夜間里民的安全性。</li> <li>八、配合市政府各項業務推動。</li> </ul>
2		王 松 俊	57年8月11日	男	臺南市	民主進步黨	臺南市私立崑山 高級中學畢業	第里106康員年會完善 105 務讀企 人長 105年區 永貞年會臺灣山 不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	<ol> <li>(1)設法改善國華街92、94巷及復華六街排水問題。</li> <li>(2)繼續長期推動社區長者每月共餐、送餐,讓社區長輩能走入社區,融入人群。增加長輩心情愉悅。</li> <li>(3)更推動社區長輩快樂學園班。採小班制,配合政府長照2.0計畫案、開辦長輩快樂學園班,讓長輩如上幼兒園,天天快樂來到活動中心。安排靜動態課程,讓長輩生活有目標倍感重視,延緩失能、創造幸福社區。</li> <li>(4)為社區街道爭取經費建設並配合排水問題加以整修,讓里民行的環境優質。</li> <li>(5)配合社區守望相助隊及警民合作並爭取經費增設路口監視器,加強巡邏社區,讓社區住的環境更安全、安心。</li> </ol>

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-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
  - (一)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含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,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)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】。
  - (二)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,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,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##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
- 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(四)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,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(五)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(五)實際,因謂於
- (六)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(七)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
  - 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 1.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  - 2.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 - 3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- (八)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(九)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(十)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:

	跳 次	<b>基</b> 月	型 名
圈選欄	號次欄	相工藏	侯選人姓名欄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- 四、選舉票顏色: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-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  - (一)圈選二人以上。
  - 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 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 - (四)圈後加以塗改。
  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,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 -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  -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  - (八)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  - 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



- 政治清明有期盼

反賄選 斷黑金

## **鈔票換選票,肯定搞一票**

選前買票有企圖,選後當選必貪污 選前受賄不是福,賄選人士必貪污